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貳、時間:下午 2:0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人數:覺文郁院長、方昭訓所長、楊世英所長、呂淮熏所長、林瑞璋主任、沈金鐘主任、黃俊德主任、賴大溪主任。

陸、主席報告

1. 恭喜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鄭錦隆老師升等副教授通過-依據虎科大人字第 0970007617 函。
2. 車輛工程系獲教育部補助風災重建資門本 500 萬元。
3. 本校執行教育部「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由於各學院畢業生問卷調查、研發處聯繫各單位之所需，由實習就對組統一請購「Skype 網路電話點數」，以節省經費。其餘電腦週邊設備如耳機或喇叭及麥克由各使用單位自行採購。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97 年度工程學院職員考績初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工程學院

說明:

1. 依據 97 年 12 月 04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70007500 號函辦理(page1-22)。
2. 97 年度本院各系所參與公務人員(含未納入銓敘職員)年終考績共 16 位，初評甲等比例不得超過人數參加考績人員的 67%(原則上分數列 83 分以上)，另考績人員之 68%至 80%區間得暫列甲等(原則上分數 80—82 分)，暫列甲等並應依單位或群組排序，其餘考列乙等以下。初步估算 97 年度職員考績評分可考列[初評甲等]10 人，[暫列甲等]2 人，[考列乙等]4 人。
3. 96 年度本院各系所參與公務人員(含未納入銓敘職員)年終考績共 18 位，96 年度本院職員考績可考列[初評甲等]12 人，[暫列甲等]2 人，[考列乙等]4 人。檢附 96 年 12 月 24 日第 13 次院行政會議記錄及 96 年考績評分表(page23-25)，實際上學校核定 96 年度本院職員考績考列甲等 14 人，考列乙等 4 人。
4. 初步估算如附件[97 年度工程學院各系所職員考績評分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97 年度本院職員考績可考列[初評甲等]10 人、[暫列甲等]2 人、[考列乙等]5 人。初評甲等人數為 $16 \times 67\% = 10.72$ (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考列甲等 10 人)；暫列甲等人數為 $16 \times 80\% - 16 \times 67\% = 12.8 - 10.72 = 2.08$ (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暫列甲等 2 人)；其餘考列乙等 4 人。

二、考列成績如下：

1. [初評甲等](評分為 89 分)：原則上依系所直屬主管可考列甲等之人數範圍內，一級主管初評甲等，共 9 名。

2. [初評甲等](評分為 89 分) (第 10 位): 經各委員多方討論與溝通, 決議以票選方式, 每位委員投 2 票, 採計加權後總票數最高者當選。
(*計票方式: 單位總人數若為 3 人者, 原考列乙等者得 1 票 $\times$ 加權 1; 單位總人數若為 2 人者, 得 1 票 $\times$ 加權 2; 單位總人數若為 1 人者, 得 1 票 $\times$ 加權 3)。即加權比數為[材料系、車輛系、機設系: 飛機系、自動化系、動機系: 機電輔系]=[1:2:3]
3. [暫列甲等](評分為 82 分): 上述第二高票者有 2 位, 此 2 位再第進行第二次投票, 每位委員從此 2 位中勾選 1 位, 獲最高票者當選暫列甲等第一順位, 獲第二高票者暫列甲等第二順位。
4. [考列乙等](評分為 79 分): 其餘 4 人。

柒、 提案討論
捌、 臨時動議
玖、 主席結論
壹拾、 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工程學院

第 6 次院行政會議簽到表

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點 00 分

地點：工程學院院長辦公室

主席：覺文郁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院行政主管	工程學院	覺院長 文郁	文郁
	機械與機電研究所	張所長 信良	張信良
	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 淮熏	呂淮熏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呂主任 淮熏	呂淮熏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楊所長 世英	楊世英
	飛機工程系	楊主任 世英	楊世英
	機械設計工程系	林主任 瑞璋	林瑞璋
	自動化工程系(所)	沈主任 金鐘	沈金鐘
	車輛工程系	賴主任 大溪	賴大溪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方主任 昭訓	方昭訓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方所長 昭訓	方昭訓
	動力機械工程系	黃主任 俊德	黃俊德